

证券代码：300321

证券简称：同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3-038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公告，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（山东省昌邑市利民街 687 号）召开，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孙俊成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43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2,6692,3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0.1178%。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为 4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26,376,9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9.4074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 39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315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710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，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7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相关公

告。

同意 26,472,9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1780%；

反对 21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822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郭芳晋 杨锐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8月15日